



CHAPTER

1

緒論

在邁入21世紀的今日，「民主政治」已成為全世界大多數國家所實行或追求的政治體制。所謂「民主政治」通常是指「代議民主」，亦即政府是被經由人民自由意志而選舉出的代表所治理（Lijphart, 1984: 1），而公平、公正和定期進行的選舉便往往成為政治學者評判一個國家的政治體制是否依循民主原則運作的重要指標之一（Huntington, 1991: 7）。熊彼德（Joseph A. Schumpeter）曾將民主界定為對執政者之競爭性選舉的制度安排（Schumpeter, 1976: 269），透過定期選舉的進行，執政者的統治權力才具有正當性。

既然選舉在民主政治中扮演如此重要的角色，「選舉研究」（electoral study）也就成為政治學中相當重要的一個研究領域。就選舉研究而言，選民「投票行為」（voting behavior）的研究與「選舉制度」（electoral system）的研究同等的重要，彼此之間也有密切的相關性，西方政治學界在此二方面的研究成果也都非常豐碩¹。

而在臺灣，政治學界對於投票行為的研究，也有相當長的一段時日，並且也累積出質與量都非常可觀的研究成果（陳義彥、黃麗秋，1992：13-59）。但是相對而言，國內對於選舉制度方面的研究，就顯得較為不足²。除了一些討論或介紹其他民主國家選舉制度的著作外，對於臺灣選舉制度的研究則更是稀少，此種狀況直到最近幾年才逐漸改觀。

事實上，西方政治學界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起源甚早。在17世紀時，霍布斯（Thomas Hobbes）、米爾頓（John Milton）、洛克（John Locke）等人已對選舉問題有所討論（雷競旋，1989：37）。而到了18世紀，法國人康多塞（Marquis de Condorcet）與鮑達（Jean-Charles de Borda）對於投

¹ 例如：Campbell, Converse, Miller & Stokes（1960）；Butler & Stokes（1974）；Key（1966）；Nie, Verba & Petrocik（1976）；Flanigan & Zingale（1991）等為投票行為方面的代表性著作；Duverger（1966）；Rae（1971）；Bogdanor & Butler（1983）；Dummet（1984）；Grofman & Lijphart（1986）；Taagepera & Shugart（1989）等為選舉制度方面的代表性著作。有關投票行為研究方面的發展情形，可參閱游盈隆（1984：195-229）以及陳義彥、黃麗秋（1992：2-13）。

² 參見《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發刊辭」（1994年5月）。

票方式公平性問題的探討（Carstairs, 1980: 2; Riker, 1982a: 2），可說是開啟了對於選舉制度研究的先河。19世紀時，在選舉制度的研究上有著相當蓬勃的發展。不但是各式各樣的選舉方式不斷地被創造出來，對於選舉制度進行理論性的研究，也深受當時歐洲學術界的重視。另一方面，當英國人嘿爾（Thomas Hare）在19世紀中葉設計出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 PR），並受到彌爾（John Stuart Mill）的大力提倡後（Carstairs, 1980: 1-2；雷競旋，1989：51），多數決制（plurality or majority systems）（長久以來已為各國所廣泛使用）與比例代表制之間的論戰，便在歐洲掀起了一陣探討選舉制度改革的熱潮（雷競旋，1989：51）。在1864年與1885年，歐洲各國甚至召開了兩次大型的國際會議，來討論選舉制度的改革（Carstairs, 1980: 1-3）。

進入20世紀以後，政治學界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更是成果豐碩。學者也逐漸發現，選舉不但是民主政治必備的要件，選舉制度也往往會影響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選民的投票行為，甚至型塑出不同類型的政黨制度（Downs, 1957; Duverger, 1966; Rae, 1971; Grofman & Lijphart, 1986; Taagepera & Shugart, 1989）。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西方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大多採行比例代表制，或是單一選區多數決制（Lijphart, 1984: 150-154; Mackie & Rose, 1991: 503-511），因此西方政治學界對於選舉制度的研究，以往也幾乎集中於此兩類的選舉制度之上，直到最近幾年，才有較多討論混合式選舉制度（mixed or hybrid systems）的專書或期刊論文出現（例如Norris, 1997, 2004; Massicotte & Blais, 1999; Shugart & Wattenberg, 2001; Cox & Schoppa, 2002; International IDEA, 2002; Johnston & Pattie, 2002; Kostadinova, 2002; Ferrara, 2004; Moser & Scheiner, 2004; Nishikawa & Herron, 2004; Golder, 2005; Ferrara, Herron & Nishikawa, 2005；蔡學儀，2003；梁世武，2008）。

在我國，常見的選舉方式有三種：一是各級行政首長選舉（如總統、縣市長、直轄市市長選舉等），使用的是相對多數決制（relative plurality）；一是各級民意代表選舉（如第六屆以前立法委員選舉的區域選區部分、縣市議員及直轄市議員選舉等）所採行的是複數選區單記非

讓渡投票制（single non-transferable vote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 SNTV-MMD）³；另外則是各種人民團體（包括政黨）內部選舉經常使用的全額連記法（block vote）或是限制連記法（limited vote）。

關於相對多數決制，西方學術界固然已經有相當多的相關研究，但是對於相對多數決制在臺灣長久實施後的本土性經驗研究則仍不多見。至於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過去在主要民主國家的全國性選舉中，僅有日本及我國長期使用過。在日本於1994年廢除了這個選舉制度後，使用此種選舉制度的國家已十分罕見⁴。我國自2008年1月12日的第七屆立委選舉後，區域選區部分已改採單一選區多數決制，但地方議員選舉仍維持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此種選舉制度對於多數西方政治學者而言相當陌生，僅有少數幾位學者曾經針對日本過去的選舉制度做過較多的研究（例如：Lijphart, Pintor & Sone, 1986; Reed, 1990, 1996; Cox & Rosenbluth, 1993, 1994, 1996; Cox, 1991, 1994, 1996; Cox, Rosenbluth & Thies, 1999, 2000; Baker & Scheiner, 2004），而對臺灣選舉制度的學術性研究則是更為稀少（例如：Cox & Niou, 1994; Cox, 1996; Wang, 1996）。直到1999年，才有探討日本、南韓及臺灣使用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的專書出版（Grofman, Lee, Winckler & Woodall, 1999）。事實上，由於選舉制度設計上的差異，我國各級區域民代選舉所採用的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政黨政治的影響，並不同於單一選區多數決制或是比例代表制。而此種選舉制度在臺灣實施多年的經驗，也產生了許多不同於歐美各國選舉制度的重要特徵（例如複數選區下政黨的提名策略與配票作業）。

³ 根據2005年6月7日國民大會複決通過的第七次修憲增修條文第4條的規定，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名額減為113席；其中由區域選區部分選出的73席將改採單一選區多數決制。

⁴ 1881年的巴西憲法曾規定採行「大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美國的一些地方議會（如Alabama）也採用「複數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Grofman, 1999: 403-404；林繼文, 1997: 67），此外南韓亦曾於1973至1988年間部分國會議席採行「二人選區單記非讓渡投票制」（Grofman et al., 1999: 8）。目前約旦與阿富汗的國會選舉，仍是使用此種選舉制度（International IDEA, 2002: 51；Norris, 2004: 48；吳東野, 1999: 147；http://en.wikipedia.org/wiki/Single_non-transferable_vote）。

這些特徵與差異，都非常值得吾人做更進一步的研究。至於我國各種人民團體所使用的連記法，相關的研究則更是十分的罕見。本書的目的，即是針對臺灣的選舉制度進行初步的研究，並且不揣淺陋，希望能藉此拋磚引玉，以便將來能有更多的學術界先進，投入臺灣選舉制度的研究，而進一步創造出更有價值的研究成果。

在本書的第二章中將首先介紹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比較特別的是，除了傳統的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探討外，第二章將特別針對混合式選舉制度進行詳細的討論。德國、紐西蘭的「聯立式」混合制，與日本「並立式」混合制的差別，將在本章中做完整的整理。而我國全國不分區代表，各政黨議席分配的計算方式，在本章中也有詳細的探討。

第三章中將要探討各種選舉制度的政治影響。在本章中除了要由「杜弗傑法則」（Duverger's Law）出發，來討論選舉制度與政黨政治之間的關聯性外，也要探討選舉制度對於候選人的參選動機、競選方式、選舉策略與選民投票行為等方面的影響。另外在本章中，除了要介紹一般人可能較為熟悉的相對多數決制與比例代表制的政治影響外，還要探討兩輪決選制、混合制及連記投票制的政治影響。

第四章至第六章，是針對臺灣選舉制度所做的系列研究。在第四章中，是以我國的縣市長選舉為研究對象，來檢驗西方政治學中有關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的政治影響之相關理論，在臺灣是否依然成立；其次在第四章中，也將以1993年第十二屆的縣市長選舉做為個案，來分析在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下，政黨與候選人的競選策略。

第五章中將要探討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在臺灣實施所造成的政治影響。在本章中首先將介紹這個選舉制度的起源與演進過程，其次要探討此種選舉制度對於我國政黨政治的發展所造成多方面的影響，最後並試圖兼顧理論與實際，分析德國聯立制與日本並立制混合式選舉制度的實施方式與利弊，以及我國進行立委選制改革時的諸多重要議題。

單記非讓渡投票制對於政黨提名的影響，將在第六章中討論。如前文所述，在臺灣實施多年的複數選區下政黨的提名策略與配票作業，是不同於歐美各國選舉制度的重要特徵；這些特徵與差異，在第六章中將有廣泛

的探討。在本章中，也要介紹與分析國內主要政黨提名制度的演進過程；尤其是兩大政黨（國民黨與民進黨）從過去到現在所有提名制度的變革，在本章中將有最新而完整的資料蒐集與整理。另外在本章中，也要針對國內政黨過去先後實施過的黨員初選制與公民投票制提出探討，以做為未來國內政黨在改革黨內提名制度時的參考。



CHAPTER

2

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

第一節 選舉制度的分類



世界各主要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可說是五花八門，種類繁多。一般而言，一個國家選舉制度的抉擇與設計，通常是反映出該國「歷史遺緒」（historical legacies）¹、「國際社會化」（international socialization）²、「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及當時國內政黨或政治菁英個人的意識型態、偏好及理性抉擇（rational choice）後的均衡結果（王業立，2005a：2）。這些因素有些可能是制度性因素，有些可能是非制度性因素（吳玉山，2001：4-9）。因此不但是各國之間，由於不同的歷史背景與政治環境，在制度設計上有很大的差異；即使是同一個國家，也可能因為政治環境的變遷，而採取不同的選舉制度（江大樹，1992：139）。

面對如此複雜的各種選舉制度，政治學者往往也有不同的分類方式。李帕特（Arend Lijphart）認為，不同國家選舉制度的差異，可從選舉規則（electoral formulas）、選區規模（district magnitudes）、補充席次（supplementary seats）、選舉門檻（electoral thresholds）及選票結構（ballot structures）等五個面向加以觀察（Lijphart, 1984: 151-156）。例如，李帕特本人，即是由「選舉規則」之間的差異，將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區分為：（1）相對多數及絕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formulas）；（2）半比例代表制（semiproportional formulas）；以及（3）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Lijphart, 1984: 152; 1999: 144-150）。而較早的另一位學者雷伊（Douglas W. Rae）則是將選舉規

¹ 許多歷史制度論（historical institutionalism）學者強調，除非出現重大的關鍵轉折，否則制度變遷多會在特定的歷史系絡（historical context）下進行。例如一個國家過去的政治傳統或憲政經驗，可能會對爾後的制度抉擇產生「路徑依循」（path dependence）的效果，並提供政治行動者進行策略選擇的限制條件及機會（王業立、黃豪聖，2000：409）。

² 根據Schimmelfennig的定義，所謂國際社會化是一種過程，亦即引導一個國家朝向國際環境所構築的信念與規範予以內化的過程（Schimmelfennig, 2000: 111-12；王啟明，2004：12）。例如吳玉山便曾經指出，鄰近國家的示範效應，是影響東歐國家及前蘇聯國家憲政抉擇的一項重要因素（吳玉山，2000）。

則區分為：（1）絕對多數決制（majority formula）；（2）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formula）；及（3）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formulae）（Rae, 1967: 23-39）。晚近的政治學者在做選舉規則的分類時，則亦會將混合式選舉制度列入，例如諾芮斯（Pippa Norris）將選舉制度區分為：（1）多數決制（majoritarian formulae）；（2）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formulae）；及（3）合併制（combined systems）（Norris, 2004: 40-60）。而高德（Matt Golder）則將選舉制度依照選舉規則的差異區分為：（1）多數決制（majoritarian systems）；（2）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systems）；（3）多層制（multi-tier systems）和（4）混合制（mixed systems）（Golder, 2005: 108-114）。國內政治學者在做選舉制度的區分時，大致上也是依循李帕特等學者的分類方式，而以選舉規則之間的異同做為最主要的區分（楊泰順，1991：13；謝復生，1992：7；江大樹，1992：139；吳文程，1996：239）。

除了以選舉規則之間的差異來區分選舉制度外，也有部分學者是以「選區規模」做為區分選舉制度的基準。例如塔格培拉與蘇加（Rein Taagepera & Matthew Soberg Shugart）將選舉制度區分為：（1）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 districts）與（2）複數選區制（multimember districts）（Taagepera & Shugart, 1989: 20-29）。而倫尼（Austin Ranney）則將選舉制度區分為：（1）單一選區制（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s）；（2）複數選區比例代表制（multimember-proportional systems）與（3）德國混合制（German hybrid system）（Ranney, 2001: 172-180）。

而本章在選舉制度的分類上，將以「選舉規則」為主，其他面向為輔，將民主國家的選舉制度區分為：（1）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2）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 systems; PR）；以及（3）混合制（mixed or hybrid systems）。

第二節 多數決制



所謂「多數決制」(plurality and majority systems)，係指在選區內獲得選票多的候選人即可當選的選舉制度。這是最簡單也是最古老的一種選舉方式，最早可追溯自12世紀(Norris, 1997: 299)。英國於1429年在議會選舉中便正式採行此種選舉制度(林尚立, 1994: 74)，至今多數決制仍是西方民主國家主要的選舉制度之一。根據諾芮斯的跨國研究資料統計，截至1997年止，全世界191個國家或地區中，有91個國家(占47.6%)使用此種選舉制度選出國會議員(此處主要係指下議院或眾議院)(Norris, 2004: 42)。

基本上，多數決制主要係以候選人為投票對象，得票多者即可當選；而以所需當選票數的多寡，多數決制又可區分為：(1) 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或稱為relative plurality)與(2) 絕對多數決制(majority或稱為absolute majority)兩大類型。而相對多數決制因選區規模的不同，又可區分為：(1)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single-member-district system; SMD)與(2) 複數選區相對多數決制(plurality with multimember-district system; MMD)。至於絕對多數決制，則必須在單一選區下施行。

一、相對多數決制

在相對多數決制(relative plurality)下，當選者的票數不一定要超過有效選票的半數，只要候選人的選票領先即可當選。因選區規模的差異，相對多數決制可在單一選區或複數選區下施行。

(一) 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制

此種選舉制度在美國習慣被稱為「領先者當選制」(“first-past-the-post” system)(Ranney, 2001: 172; 雷競旋, 1989: 84)；在應選名額為一名的單一選區下，眾多角逐者當中，只有得票最高者(得票不一定過半)當選。因為應選名額只有一名，所以「勝者全拿」(winner-take-